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金中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儀郡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

被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群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6,061元及其利息，惟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4月14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581,68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1,8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請求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		終止日			
利息	2,086,061	113年7月18日		5%	77,441.44

(續上頁)

01

	元	114年4月14日	(271/365)		元
利息	340,000元	113年7月18日	(271/365)	5%	12,621.92 元
		114年4月14日			
利息	60,000元	112年6月8日	(1+311/36 5)	5%	5,556.16 元
		114年4月14日			
總計：2,486,061元 + 77,441.44元 + 12,621.92元 + 5,556.16元 = 2,581,681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